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審查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好：

感謝社區家長們的支持，本校校務運作順利。預估 114 學年本校學區內學生人數滿載，教室教學空間不足，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及教師班級經營甚鉅，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本校 114 學年採行先審查入學資格證件，再寄發報到通知的方式辦理新生入學作業。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將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及「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以下列方式及作業期程辦理：

一、方式：由學校依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順位分發至額滿為止。

順位	居住事實類別	需檢附居住事實證明資料及需符合條件
第一 順位	A. 自有住宅	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且房屋建物所有權人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B. 非自有住宅	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且簽約人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租賃期限須涵蓋報到日。
	C. 兄弟姐妹同校	兄弟姐妹設籍學區內且目前就讀向上國中一、二年級，繳交「兄弟姐妹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A~C均同屬第一順位，順位內不再分順次。 ※若第一順位之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則依學生設籍先後順序入學至額滿為止。 ※新生直系親屬係指新生之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其餘皆非直系親屬。 ※因總量管制須以設籍先後排序，戶口名簿須含記事欄，戶籍謄本以三個月內為限。	
第二 順位	D. 非自有住宅	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室內電話費或其他帳單收據」，收據之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須為新生直系親屬(法定監護人)，且帳單地址須與戶口名簿上地址相同。
第三 順位	E. 無居住證明	設籍於學區內，新生與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在同一戶或只有新生於此戶籍，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依學生之設籍先後排序入學至額滿為止。

二、作業期程：

(一)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於本校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資料繳交作業」，請備齊(1)入學資格審查表、(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或其它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上述第(2)、(3)項之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若未能當日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繳交者，請務必於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前將資料交至本校教務處。

(二)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寄發報到資料，下午 5 時本校首頁網路公告正、備取名單。於正取名單內之學生將收到「新生報到通知單」；備取學生將收到「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超額通知單」，上述資料將請國小註冊組協助轉發。

(三)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9:00 至 11:00，於本校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作業，報到相關資料將彙整於「新生報到通知單」一併寄出。未依報到期限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四)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前，網路公告正取生未報到之備取缺額，並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五)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接獲通知遞補之學生請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作業，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報到資格。

敬祝 平安快樂！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敬上 114 年 2 月 27 日

備註：如未能於規定時程內辦理完成者，視同放棄本校入學資格。